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20號中鐵建設大廈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授信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之融資；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授信總協議項下將予授出之融資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6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28,000,000元）；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購買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購買總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05,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附註：

- (1) 鑒於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第ii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絕無意減少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倘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